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 日

士檢清偵平 106 偵 11607 字第 號

35716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1160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簡志麟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11607 號妨害自由等案，業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簡志麟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平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 林思吟 決行